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39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傑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9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主張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2278號兩造間強制執行程序撤銷(下稱系爭執行程序)，系爭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，又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本院107年度北簡字第15503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，執行名義內容為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274,583元，及其中249,142元自民國98年4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」，而依相對人請求之金額內容為上開249,142元及自98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是債權人之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，經計算至原告具狀起訴日前一日(即115年10月3日)，核定為893,546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

審裁判費11,9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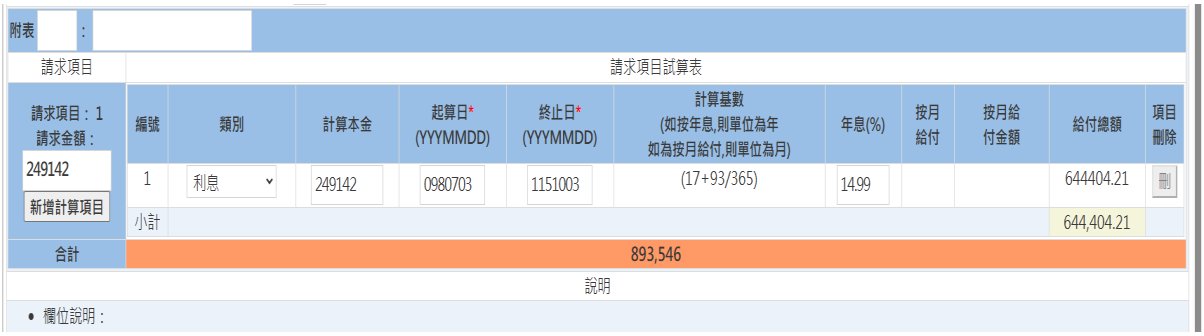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惠



附表 :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49142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刪除
	1	利息	249142	0980703	1151003	(17+93/365)	14.99			644404.21	刪
	小計									644,404.21	
合計	893,546										

說明

- 欄位說明：